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控股的项目公司业务开展，保证公司业务顺利进行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拟在项目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上限为18.15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为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